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9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J.P.

陳曼琪女士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張黃楚沙女士, M.H., J.P.

李鑾輝先生

勞永樂醫生, J.P.

沙 意先生, M.H.

譚香文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蔡惠琴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羅觀翠博士, J.P.

廖淶波先生

王鳳儀女士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陳佩珊女士	署理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和感謝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79 次會議，這次特別會議是應勞永樂醫生要求召開，以討論「公眾對審計報告的反應」。
2. 蔡惠琴女士、顧張文菊女士、林錦儀女士、羅觀翠博士、廖淥波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因有其他會議撞期/不在香港/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致歉。

## II. 公眾對審計報告的反應

(議程第 1 項)

3. 主席表示，近日有許多關於平機會的負面新聞報道，影響了平機會和員工的士氣。這些報道都是關於處理審計署對平機會的報告(審計報告)的問題。不論原因為何，作為主席，他會全力承擔處理報告方面的責任，並藉此機會道歉。
4. 雖然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審計報告的工作，而公聽會仍在進行，但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在任期屆滿前表達其意見的好機會。為此，他感謝勞永樂醫生要求召開是次會議，並請勞醫生表達其意見。
5. 勞永樂醫生表示，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工作，但公眾對審計報告的反應明顯負面。他認為只有兩個體面方法可回應公眾的反應。第一，主席應辭職；第二，雖然現屆任期尚有一星期便屆滿，但平機會所有委員亦應辭職，以示對審計報告的負面批評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負責。因此，在徵求了主席的同意後，便在會議上提出以下兩項動議：

**動議 1:** 本委員會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鄧爾邦先生不信任。

**動議 2:** 本委員會為審計署署長報告的負面批評承擔責任，全體辭職。

*[兩項動議得到鄭國杰博士和譚香文女士和議。]*

6. 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主席答稱，於 5 月 14 日將有另一次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聽會。在公聽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將審議審計報告，會於一至兩個月內發表結果和建議。

7. 一位委員表示，他支持第一項動議，因為主席已為問題致歉，亦表示會對審計報告引起的負面公眾反應承擔責任。因此，唯一表示承擔責任的方法就是主席辭職。至於處理審計報告，他認為由於是主席本人作出所有決定，而委員未能履行其角色，他亦支持第二項動議，即所有委員辭職。

8. 另一位對兩項動議作出和議的委員表示，她一直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聽會。主席在公聽會上多次說到的事不盡不實。主席的行為已對平機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她贊同前一位委員的看法，即主席已承認自己的錯，他應以辭職承擔責任，這做法符合今日政治環境的公眾期望。

9. 一位委員表示，公眾對審計報告的主要關注之一是平機會的管治。他希望在考慮勞醫生的兩項動議前，先就有關議題多點進行討論。另一些委員同意該委員的觀點。他們表示，他們出席會議希望具體討論議程「公眾對審計報告的反應」，他們關注公眾的反應以及對平機會形象的損害，多於兩項建議的動議。因此，他們希望先集中討論議程項目。勞醫生同意討論是必需的，又認為該兩動議與議程項目相關。委員繼續就公眾對審計報告的反應和平機會如何遏止有關損害進行討論。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0. 一位委員詢問，由於會議討論的不只是運作問題，且會觸及主席的表現，是否需有職員在場。主席回應表示，在考慮審計報告的內容時，會需要職員在場；否則職員可以離開會議，尤其是討論動議 1 時。但另一位委員表示，員工有需要在場協助討論，尤其是因為他在 3 月 26 日的特別會議上未見過全份審計報告，亦不知悉審計報告若干部分的詳情，例如第 7.2 段提到主席的保險。主席同意員工出席會議協助討論，並澄清於 3 月 26 日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提交的四套文件已包括審計報告草稿全文。

11. 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了下列文件供委員參閱：

(i) 曾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平機會特別(第 77 次)會議上派發給各委員的全套文件，包括審計報告草稿全文；一份平機會回應建議清單；

(ii) 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平機會致審計署電郵，包括向審計署提交的補充修訂和已納入委員於第 77 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的平機會回應；及

(iii) 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30 日的審計署回覆電郵，確認審計署署長已接納所有補充修訂，並將納入審計報告內。

12. 有關上文第 11(i)項，一位委員表示，她在第 77 次特別會議上沒有見過審計報告草稿全文，不似得標題為《**平機會回應建議清單**》的文件，她確認曾在第 77 次會議見過和審議過該文件。但放在她面前的審計報告草稿全文（根據辦事處紀錄曾於第 77 次特別會議上給予她），報告上沒有任何標記顯示之前曾被閱讀過。

13. 一位委員對前一位委員作出回應說，在第 77 次特別會議討論時，該委員可能只用了《**平機會回應建議清單**》進行討論。不過，特別會議上審議報告的時間只有兩小時，實在不足夠，這事主席應負上責任。他認為要全面審議審計報告，要花半日時間。

14. 一位委員表示，她關注平機會可如何更好地服務市民。她認為公眾的兩大關注是，其一關乎主席，另一關乎平機會的管治。她更為關注後者。新一屆委員需要凝聚共識，跟進有關平機會管治的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課題，和審計報告的建議。

15. 另一位委員表示，她留意到由於公眾的負面反應，委員今日的討論加入了情緒。她也感到不快，因為委員和職員已為平機會工作作出了不少力。她認為平機會日常運作上並沒有甚麼不妥。事實上，她留意到審計報告第 8 頁表示，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府表示，平機會在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方面，一直妥善履行職能；而平機會現有的互相制衡機制大致上已具成效。不過，大多數報章的負面報道，她認為這些報道對平機會不公正。無論如何，若所有委員現在辭職，會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她表示，平機會尚有需待改善之處，例如一些運作和行政上的程序等。不過，這不會影響平機會履行其消除歧視的核心職能。因此，她支持前一位委員的看法，認為平機會的未來前路更重要，就是勇敢地仔細研究公眾的反應；識別和承認不足，採取措施日後作出改善。

16. 另一位委員表示，她也像其他委員一樣對關於平機會的負面報章報道感到不快，因為委員已在平機會的工作上作出不少努力。她也認為這些報道對平機會不公正。不過，她會用較正面的方法看問題，她贊同前一位委員的看法，平機會應趁此機會識別出不足之處，日後作出改善。對於公眾對平機會的看法，可能需要作出一些回應，像透過平機會的機構傳訊組主動作出澄清，會有助改變公眾的觀感。至於處理審計報告方面，她對於委員與主席之間缺少互信感到遺憾。在這問題上，委員和主席都要努力作出改善。有關審計署識別出平機會需作出改善的問題，她表示這些事件都是多年前發生；事實上近兩年她觀察到平機會已有不少進步，且仍繼續作出改進。她對平機會的工作有信心。她希望委員能同心協力，做些事改善平機會的形象，而已識別出來的平機會不足之處，並不如傳媒所描繪般差勁。

17. 一位委員表示，會議可能無法仔細研究審計報告的內容和建議。這些事應留待新一屆委員和平機會辦事處職員去做。至於勞醫生提出的動議，他表示，處理目前問題的較體面和積極方法，會是委員與職員合作，找出方法改善平機會。他贊同之前幾位委員的看法，又表示有幸擔任平機會委員四年，這段時間裡，他見到很大進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步。他感謝所有員工的辛勞。

18. 一位委員回應時表示，平機會現時面對公信力危機，即對主席領導平機會以保障弱勢群體缺乏信心。另一位委員回應說，處理這類性質問題的方法有多種，包括作出改善減少負面影響、加強內部和委員總辭都可以是一種方法。

19. 一位委員表示，他沒有抹煞平機會的良好表現，反之，他認為平機會職員的工作十分積極。不過，審計署識別出多項問題。由於主席已承認錯誤和道歉，作為平機會的委員，他感到不能履行其角色，辭職是對問題根源作出直接的回應。

20. 另一位委員表示，已識別出的問題是從多年前發生的事件而來，其中一些平機會已迅速作出改善，修訂了程序或訂出新指引，例如在北京之行後已制定海外考察的批准制度。雖然犯了錯誤，但主席已道歉。他認為應繼續扶助主席，協助平機會作出改善。若總辭，可能令平機會的管治出現真空，這會對平機會造成更大損害，也犯下更大的錯。他促請委員不要感情用事，反而要盡最大努力保護平機會的形象和利益。

21. 一位委員回應說，平機會仍需要處理公眾期望。主席處理審計報告的手法是個問題，委員在 3 月 26 日之前沒有機會參與平機會向審計報告作出的回應。若委員有這樣的機會，他們的意見可表達得更詳盡。

22. 一位委員表示，她不是想維護主席。事實上，平機會職員和主席已做了不少工夫，而委員亦然，特別是其中一位即將卸任委員。她表示，有關委員一直非常勤力，花了不少時間於平機會的工作上，她對該委員離去感到可惜。因此，平機會應繼續做好工作，集中力量於本身的主要職能上，服務求助者。

23. 有關若平機會委員總辭，會否出現真空的問題，一位委員表示，委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特首)委任，因此，若委員決定辭職，亦須得到特首批准才生效。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4. 另一位委員表示，平機會過去把平等機會主流化的成就不是一日得來的。若委員總辭，會對平機會的形象造成重大打擊，對其工作有長期負面影響。

25. 另一位委員表示，他出席會議是希望就議程「公眾對審計報告的反應」分享意見。若委員要提出動議，應事先讓所有委員知道。再者，若今日未有出席的委員知道有兩項動議，他們可能會作出安排出席會議和參與討論。他認為，辭職表示有些事做錯了。因此，若個別委員認為他/她曾做了些錯事，他/她可選擇自行辭職。至於主席，雖然他犯了一些錯誤，但這些錯誤都不至嚴重至要辭職。若委員因為主席的錯誤而總辭，將是更大錯誤且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因此，動議 1 不是回應公眾的適當方法，而動議 2 是對今天沒有參與討論的其他委員不公平的提議。

26. 另一位委員表示，以辭職承擔責任是香港自 1997 年以來漸形成的文化，較適用於政治任命，也要視乎所犯錯誤的嚴重程度。另一方面，兩項動議對平機會職員的士氣的影響，和帶給公眾的訊息都是重要的考慮之點。向前看，他覺得委員應詳細考慮審計報告，以協助平機會改進。

27. 另一位委員表示同意前幾位委員的觀點，宜從不同角度考慮兩項動議。此外，對於不知道有這兩項動議和不能出席今日會議的委員不公平。他詢問可否提出動議 3，把兩項動議留待下次會議考慮。有見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公聽會仍在進行中，另一位委員亦表示，兩項動議或會影響政府帳目委員會得出公平的結論。其他委員不同意此看法。他們當中一位委員表示，動議與法院內的法律程序不同。另一位委員表示，她曾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副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只會獨立地看審計報告的內容作出建議。經討論後，確認應把席上兩項動議以投票方式處理而不再提出新動議。

28. 提出動議的委員表示，若有其他方案可協助平機會恢復公信力，他會考慮撤銷動議。一位委員回應表示，她看不出兩項動議能如何協助平機會恢復公信力。由於現屆委員只餘下一星期的任期，一些其他委員表示，應更徹底地考慮平機會所需的改善，留待下屆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委員工作。

29. 委員進行商討，充分考慮了兩項動議。會議就兩項動議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 i. 動議 1 以 7 票對 3 票不獲通過；
- ii. 動議 2 以 6 票對 3 票，一票棄權，不獲通過。

30. 考慮過動議後，一位委員建議與會人士考慮跟進審計報告的方法，和修補平機會形象和提高職員士氣的相關改善工作。主席表示，除了有關平機會內部運作的問題外，審計署識別出的主要問題關乎平機會的管治，即分拆行政總裁和主席職位。

31. 一位委員表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已在幾次會議上考慮過分拆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的問題。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參考了審計報告的建議和回應公眾的關注，委員會可考慮重設以前的行政總裁職位，與政府建議分拆行政總裁和主席職位的建議平行，以達改善機構管治的目的。兩個建議並無矛盾。重設行政總裁一職，便應把行政總裁、主席和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財政、員工和運作權限作出清晰劃分，並為行政總裁和主席釐定清晰的職務清單，以加強互相制衡。

32. 同一位委員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希望見到此事有更大進展，但此事目前宜多作仔細考慮。他表示，他曾想在他擔任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任內推進此事。不過，由於多方面原因而未能成事。另一位也是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表示，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曾就此事進行詳細討論，和做了不少工夫。所有考慮和所做的工作都已在會議的相關會議記錄下記載。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曾要求專責小組召集人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反映專責小組的看法，而此事亦於上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會議上作出反映。他認為已在此事上作出很大進展。

(譚香文女士及鄭國杰博士分別於此時離開會議。)

3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需要作出決議，由下屆委員跟進平機會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需要作出的多項改善工作。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被要求提供一份書面草稿供與會人士考慮。

(會議此時休會。在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備妥決議草稿供委員考慮後，會議恢復。)

34. 與會人士考慮了由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提交的書面草稿，並確認決議如下：

- 平機會深切關注審計報告內容，亦非常重視公眾對平機會審計報告的反應。
- 會成立由平機會委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全面跟進審計報告的各項建議。
- 平機會要求政府全速並深入探討分拆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問題。

### III. 其他事項

#### 向委員鳴謝

35. 主席藉此機會向所有即將離任委員致謝，感謝他們對平機會工作的支持，他又向葉健民先生、勞永樂醫生和鄭國杰博士表示個人謝意，感謝他們對平等機會和平機會工作的獻身和投入。他希望所有即將離任的委員繼續支持平機會的工作，使平等機會在香港成為一項主流文化。

3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